



## 監管局推出紀律處分新計劃

(2013年12月18日) 为了提高地产代理业界对违规情况的警觉性，长远改善业内的违规情况，地产代理监管局（「監管局」）将会推行一项新计划以处理违规个案。新计划将于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經審視業內的違規問題後，發現部分常見的違規個案的性質屬比較簡單的類別。因此，委員會討論後通過推出一項新計劃以處理上述情況。新計劃涵蓋違反《地產代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八項特定要求的違規事項（「指明違規事項」），並已詳列於**附件**。

在新計劃下，由生效日起計，倘若持牌人被发现首次违反一项或多于一项指明违规事项，而他承认案情概要及指称，并选择以新计划处理其个案的话，则他在符合新计划的条款的情况下，将不会被纪律处分。然而，倘若该持牌人在其后两年内，再度触犯任何违规事项（无论是否属于指明违规事项），则纪律委员会有可能会向持牌人施以更严重的处分。

倘若持牌人选择以新计划处理其个案，则其已承认的违规事项，将会纪录在本局的「违规备忘录」（「备忘录」）内。备忘录会刊于監管局网站内，而每项纪录只会在网站上刊登两年。不过，有关纪录连同持牌人的纪律处分纪录会被一并保存，作为日后纪律委员会考虑纪律处分的因素。

任何自2014年1月1日起未因违规而被纪律处分的持牌人，均有资格选择新计划。至于不选择新计划的持牌人，其违规个案则会按照一贯的纪律程序处理。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主席廖玉玲女士表示：「新計劃將簡化和加速處理較為簡單直接的違規個案，而不影響監管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局規管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新計劃亦可鼓勵業界適時糾正違規行為，我期望這計劃可進一步提高業界守法循規的意識，長遠而言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

監管局已向所有持牌人發出信函，通知他們該項新計劃，並於網站上設立專頁，列出計劃的詳情及常見的提問與解答。此外，監管局也會舉辦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持牌人對於新計劃所涵蓋的指明違規事項的認識。

- 完 -



八项指明违规事项

1. 没有管有订明资料
2. 没有与客户订立地产代理协议
3. 没有按照表格内所指明的指引及指示填写表格；没有在表格附同表格内所指明的文件
4. 没有自以下事项发生起计的 31 天内将该事通知监管局：
  - i. 终止从事地产代理工作；
  - ii. 雇用或终止雇用任何营业员；
  - iii. 委任《地产代理条例》下的经理或终止其委任；
  - iv. 获委任为持牌地产代理公司的董事或终止担任公司的董事；及
  - v. 成为或终止作为某持牌地产代理合伙的成员及该合伙进行或拟进行地产代理工作
5. 没有备存（i）一份其所收取的住宅物业放盘的纪录及（ii）所订立的地产代理协议的文本不少于三年的期间
6. 没有书面通知监管局其登记地址的变更
7. 没有保留向客户所发出的收据的副本最少三年
8.
  - 没有在其发出的文件上述明其牌照号码或营业详情说明书的号码、营业名称及营业地点；及
  - 没有在其发出的广告上述明其牌照号码或营业详情说明书的号码及营业名称